

## 2019-20 財政預算

### (1) 公共財政

2019-20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秉持本屆政府的理財新哲學，在確保公共財政穩健的前提下，採取具前瞻性和策略性的理財方針，為香港投資、為市民紓困，大方向是「撐企業、保就業、穩經濟、利民生」。

### (2) 預算總覽

#### 1. 主要數字

	2018-19 修訂預算 (億元)	2019-20 預算 (億元)	增加/ 減少
經營開支	4,346	5,015	15.4%
- 其中政府經常開支	4,047	4,410	9.0%
非經營開支	1,031	1,063	3.0%
- 其中基本工程開支	815	786	-3.6%
政府開支	5,377	6,078	13.0%
政府收入	5,964	6,261	5.0%
已計入政府債券及票據 償還款項的綜合盈餘	587	168	-71.4%

2019 年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測會上升 4.5% 至 5.5%。

2. 由 2014-15 年度至 2019-20 年度的政府開支、收入及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的累積和趨勢增長如下—

	2014-15	2019-20	2019-20 相比 2014-15	
	(億元)	預算 (億元)	累積增長	趨勢增長
政府經常開支，其中	3,051	4,410	44.5%	7.6%
- 教育	678	906	33.6%	6.0%
- 社會福利	543	843	55.3%	9.2%
- 衛生	541	806	49.0%	8.3%
政府開支	3,962	6,078	53.4%	8.9%
政府收入	4,787	6,261	30.8%	5.5%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	22,600	29,876	32.2%	5.7%

3. 2019-20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相比於 1997-98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增長如下—

	2019-20 相比	
	1997-98	2014-15
政府開支累積增長	+212.7%	+53.4%
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累積增長	+117.6%	+32.2%

4. 估計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案可為本地生產總值提供接近 2% 的提振作用。

### (3) 政府經常開支

5. 2019-20 年度的政府經常開支為 4,410 億元，比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9.0% 即 363 億元；與 1997-98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比較如下-

	2019-20 相比	
	1997-98	2014-15
政府經常開支累積增長	+195.2%	+44.5%

6. 持續增加政府經常開支，提供資源推行新增及現有服務，反映政府決心為社會經濟發展和市民福祉作出長遠承擔。
7. 教育、社會福利及衛生佔政府經常開支接近六成。這三個政策組別政府經常開支增長如下-

	2017-18 實際 (億元)	2018-19 修訂預算 (億元)	2019-20		
			預算 (億元)	相比 2018-19	相比 2014-15
教育	802	855	906	+5.9%	+33.6%
社會福利	653	801	843	+5.2%	+55.3%
衛生	626	727	806	+10.9%	+49.0%
<b>總計</b>	<b>2,081</b>	<b>2,383</b>	<b>2,555</b>	<b>+7.2%</b>	<b>+45.0%</b>

上述三個政策組別的經常及其他開支詳情請參閱附件 1 至 3。

#### (4) 基本工程開支

8. 政府致力投資基建，為社會及經濟發展奠定基礎，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質素。
9. 預計至 2019 年 3 月底，繼續進行的基本工程項目尚未支付承擔總額約為 3,764 億元。
10. 2019-20 年度基本工程的預算開支為 786 億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開支則為 815 億元(包括用作成立宿舍發展基金的 103 億元)。預計未來幾年的基本工程開支會維持在高水平。
11. 2018-19 立法年度，政府計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推展一系列的項目，包括下列與市民日常生活有密切關係的項目－
  - (a) 醫療方面，政府已預留 2,000 億元推行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並計劃在今年就其中 4 個醫院項目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138 億元)。政府亦預留 3,000 億元作醫療設施發展計劃。其中，政府計劃在今年就 3 個醫療教學設施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16 億元)。
  - (b) 房屋及土地供應方面，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 16 項與房屋發展有關的基礎設施及附屬工程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473 億元)。
  - (c) 文娛及地區設施方面，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就 8 項文化及地區康樂設施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212 億元)。
  - (d) 教育方面，政府計劃在本立法年度為 8 項學校有關工程的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約 23 億元)。

## (5) 2019-20 年度財政預算的主要開支及收入建議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I.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b>		
1. 取消使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的「對沖」安排，以及為僱主提供兩層資助計劃，分擔其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服金開支	<sup>^</sup> 29,300	僱主及僱員
2. 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	<sup>^</sup> 20,000	高等教育界
3. 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sup>^</sup> 3,000	高等教育界
4. 推行「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sup>^</sup> 2,500	私人住宅 / 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合資格業主 <sup>1</sup>
5. 於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成立「再工業化資助計劃」	<sup>+</sup> 2,000	本地生產商
6. 向香港科技園公司提供 20 億元，建設專項先進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	<sup>+</sup> 2,000	創新及科技業界及生產商

<sup>1</sup> 合資格業主物業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須不超過設定上限，而有關的升降機尚未配備任何或所有指定安全裝置。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 倘若獲立法會支持有關法例修訂和撥款申請，降低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的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實際所需繳付的隧道費，作為合理分布三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的隧道費調整方案一部分	^1,800 #6	普羅大眾
8. 提升和增加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教學設施，增加相關醫療專業培訓容量	+1,628	在有關大學修讀醫療相關課程的學生
9. 大嶼山發展 –	1,550 (詳情如下)	普羅大眾
(a) 預留10億元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推動和落實大嶼山的保育項目及社區改善工程；以及	^500 +500	
(b) 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	+550	
10. 於公營中小學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1,499	超過 9 400 位公營中小學教師
11. 推行香港基因組計劃	^682 #561	普羅大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2. 紓緩公共交通加價壓力 –	1,238 (詳情如下)	普羅大眾
(a) 豁免專營巴士使用政府隧道和道路的收費；以及	*280 <sup>2</sup>	
(b) 代專營巴士營辦商繳交使用西隧的隧道費(屬政府與西隧專營公司原則上同意以合理分布三條過海隧道交通流量方案一部分)	<sup>^</sup> 956 *2	
13. 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以配合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	<sup>#</sup> 998 *62 <sup>^</sup> 10	普羅大眾
14. 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 5 000 個甲一級宿位	*1,027	長者及其照顧者
15. 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10 億元	<sup>^</sup> 1,000	電影界、有志從事電影行業的人士及電影觀眾
16. 向公營學校發放「全方位學習津貼」	*904	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

<sup>2</sup> 根據 2017 年的數字，豁免專營巴士的所有政府隧道以及青馬和青沙管制區的收費，政府收入會因而每年減少約 2 億 8,000 萬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17. 善用科技提供創新的公共圖書館服務，以及提升圖書館的設施和服務質素、成本效益和友善環境	+877 #21 *4	普羅大眾
18. 繼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810 *3	普羅大眾
19. 加強融合教育政策的效能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高質素的支援	*800	在公營普通中、小學和直資學校就讀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20. 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和福建，向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該津貼	*697	65歲或以上，在廣東或福建居住的合資格長者
21. 加強對公營、直資學校及其校董會的行政支援	*569	所有公營、直資學校及其校董會
22. 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500 #23	普羅大眾
23. 預留5億元以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	*500	所有公營小學
24. 在未來五年每年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	^500	普羅大眾，尤其是創科公司/初創企業和學生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25. 向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增撥5億元，推動各政府部門應用科技	+500	普羅大眾
26. 推出與青年發展委員會訂定的工作方向相關的計劃和措施，以支持青年發展	^300 #200	青年人
27. 發展職業專才教育— (a) 讓學員透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以及 (b) 在未來三年繼續向就讀職業訓練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	^342 *101	每年 1 200 名學員  5 600 名就讀建築、城市規劃、工程及科技學科課程，以及 2 500 名就讀創意產業相關學科課程的人士
28. 應對氣候變化及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	+300 #99 *15	普羅大眾
29. 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種子資金	^400	財務匯報局、所有證券投資者、上市實體及上市實體核數師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0. 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	<sup>+</sup> 272 #96	普羅大眾
31. 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供為期四年的非經常撥款，支持其有效運作	<sup>^</sup> 36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32. 成立旅遊業監管局	<sup>^</sup> 350	旅遊業
33. 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	<sup>*</sup> 120 #117 <sup>^</sup> 75	少數族裔人士及為他們提供服務的持份者
34. 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	<sup>*</sup> 252 <sup>+</sup> 54	長者及其照顧者
35. 透過資助特定的中醫藥服務，將中醫藥納入本港醫療系統	<sup>*</sup> 299	香港居民
36. 於2018/19 季度，透過推行先導計劃為小學學童開展免費到校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提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並擴大該計劃的合資格群組以涵蓋50至64歲人士等，從而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	<sup>*</sup> 272	<u>先導計劃</u> 小學生  <u>疫苗資助計劃</u> 6個月至未滿12歲兒童、孕婦、智障人士、領取傷殘津貼人士及50歲或以上人士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37. 推行優化「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提供1 200 個培訓名額	#266	社福界安老及康復服務護理行業，以及有志在該行業工作的青年人
38. 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2億元	^200	學生及海運和航空業界在職人士
39. 加強對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	*183 #13	超過30 000名於社區居住的殘疾人士
40. 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	*187	兒童及其家庭、幼兒工作人員、社區保姆和社會整體
41. 支持研究資助局推出三項恆常的「傑出學者計劃」	*185	高等教育界
42. 發展農業園第一期	+177	農業界
43. 加強以地區為本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資助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的營運開支及在其他地區成立地區康健中心	*167 #4	普羅大眾
44. 增撥資源改善市容	*167	普羅大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45. 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包括－ (a) 優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b) 增加特殊幼兒中心的人手；以及 (c) 提供心理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	*167	超過 10 000 名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幼兒及智障成年人士以及其家屬
46. 成立完備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	*158	普羅大眾
47. 進一步拓展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網絡和強化對外推廣工作	*123 ^30	各行業
48. 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2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副學位課程	*124	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的學生
49. 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	#111	各行業
50. 繼續執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100 *5	普羅大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1. 增加資助以進一步推動香港的藝術發展	*54	九個主要演藝團體、由香港藝術發展局資助的中小藝團及香港藝術節協會
52. 為公營學校提供「推廣閱讀津貼」	*50	公營學校和直資學校
53. 進行為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	<sup>^</sup> 38 #2	普羅大眾
54. 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額外資源，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26	家長

**施政報告主要措施的財政影響**

**84,131**

上列項目涉及—

經營開支

**75,273**

- 經常性措施

12,429

- 非經常性措施

62,844

非經營開支

**8,858**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II. 財政預算建議</b>		
<b>(A) 一次性紓緩措施</b>		
<b>開支措施</b>		
55.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	<sup>^</sup> 3,842	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合資格受助人
56. 為合資格領取長者醫療券 <sup>3</sup> 的長者提供額外1,000元金額	<sup>#</sup> 1,024	所有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的合資格長者
57. 向有需要的學生一次過發放2,500元津貼，支援學習需要	<sup>^</sup> 893	約 357 000 名經濟上有需要而正接受學前教育至專上教育的學生  他們須在 2019/20 學年符合資格領取 – (a)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或 (b)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

<sup>3</sup> 長者醫療券的累積上限會由 5,000 元增至 8,000 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58. 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	<sup>^</sup> 160	約 45 900 名文憑試學校考生
59. 向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住戶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	<sup>^</sup> 130	領取在職家庭津貼的合資格住戶
60. 向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	<sup>^</sup> 19	領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的合資格受助人
開支措施小計	<u>6,068</u>	
<b>收入措施</b>		
61. 寬減2018/19課稅年度75%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20,000元	17,000	191 萬名納稅人
62. 寬免2019-20年度4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 <sup>4</sup>	15,000	329 萬個須繳付差餉的物業
63. 寬免2019-20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2,900	140 萬名業務經營者
64. 寬減2018/19課稅年度75%的利得稅，上限為20,000元	1,900	145 000 名納稅人
收入措施小計	<u>36,800</u>	
<b>一次性紓緩措施總計</b>	<u><b>42,868</b></u>	

<sup>4</sup> 毋須支付差餉的綜接受助人，將不會因寬免差餉而得到金錢上的利益。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b>(B) 具長遠效益的預算開支措施</b>		
65. 購置物業以供設立社福設施	+20,000	長者、殘疾人士 及幼兒等 (約 86 000 人)
66. 發展數碼港第五期	+5,500	創新及科技業界
67. 推動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加快 更新或添置醫療設備	+5,000	公共衛生界別及 普羅大眾
68. 支持非政府機構興建過渡性房 屋	^2,000	輪候公共租住房 屋的家庭和其他 居住環境惡劣人 士
69. 向醫管局增撥資源—		公共衛生界別及 普羅大眾
(a) 提高前線醫護人員士氣,挽 留人才; 以及	*721	
(b) 擴闊藥物名冊及加強醫療 儀器管理	*#419	
70.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 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注資10億 元, 擴展資助地域範圍和提高 資助上限	^1,000	中小企
71. 為部門提供額外資源, 增設可 再生能源設施	+600 #400	普羅大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2. 推動「中學IT創新實驗室」計劃	<sup>^</sup> 500	全港資助中學
73. 繼續落實《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包括向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提供額外撥款	353 <sup>5</sup>	旅遊業
74. 在全港中學實行「一校兩社工」，並相應增加督導人手	<sup>*</sup> 313	中學學生
75. 加快發展數碼基礎設施，便利地理空間數據的發放、使用及創新應用	<sup>^</sup> 300	業界、學界及普羅大眾
76. 向香港運動員基金注資2.5億元	<sup>^</sup> 250	香港運動員
77.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為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sup>+</sup> 205	1 350 個受資助的服務單位及其使用者
78. 設立城市林務發展基金	<sup>^</sup> 200	年輕人、樹藝及園藝業，以及普羅大眾

<sup>5</sup> 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為支持旅遊業所涉及的額外3億5,300萬元撥款，包括(i)在2019-20年度的3億2,600萬元額外撥款予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加強在海外及內地作市場推廣；以及(ii)在2019-20年度的2,700萬元額外撥款予旅遊事務署開展多項推動旅遊業發展的新措施(包括在2019-20年度額外撥款予香港旅遊業議會的600萬元以推動業界開拓旅遊產品及提升業界專業服務，該項目為期3年，總額為2,000萬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79. 擴大建造業議會學徒計劃，增加香港建造學院一年全日制課程新學員的津貼，以及鼓勵和吸引在職普通工人提升技術水平	<sup>^</sup> 200	新學員及在職普通工人
80. 鞏固香港國際文化大都會的地位，包括未來五年舉辦大型世界級表演藝術節目	<sup>#</sup> 176	普羅大眾
81. 支持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持續營運	<sup>^</sup> 150	弱勢社羣
82. 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支持開發一個跨地域、便捷、安全和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網上平台，以及平台的初期運作	<sup>^</sup> 150	包括本地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等地的中小微企
83. 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	<sup>#</sup> 120	普羅大眾
84. 加強對體育總會的支援 <sup>6</sup>	<sup>#</sup> 50 <sup>*</sup> 25	60 個體育總會

<sup>6</sup> 未來兩年增撥予體育總會的資源合共 1 億元，包括有時限撥款 5,000 萬元，以及經常撥款 5,000 萬元(即每年 2,500 萬元)。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sup>^</sup>: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85. 增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專業及支援人員，以及駐互助幼兒中心社工及支援人員的人數	*33 <sup>7</sup>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13 000名兒童；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預計使用人次：193 914； 以及 600名社區保姆
86. 將急須保存的電影孤本和電影菲林數碼化，以保存香港電影歷史文化	+ <sup>#</sup> 20	本地電影界及普羅大眾
<b>具長遠效益的預算開支措施總計</b>	<b>38,685</b>	

**(C) 預留撥款**

87. 推展首批「一地多用」發展項目	22,000	普羅大眾
88. 增建或翻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大學校舍設施（如實驗室）	16,000	教資會資助的大學
89. 設立公共醫療撥款穩定基金	10,000	公共醫療界及普羅大眾

<sup>7</sup> 該措施連同其他相關措施，共涉及每年約5,200萬元額外經常撥款。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總金額

建議	每年/總金額 (百萬元)	受惠者
90. 發展新的海濱長廊及休憩空間，以及改善海濱設施	6,000	普羅大眾
	<hr/>	
	<b>54,000</b>	
	<hr/>	
	<b>135,553</b>	
	<hr/>	

[註：上述數額並未計及財政預算案為支持公營房屋發展而預留的824億元<sup>8</sup>]

財政預算建議及施政報告 主要措施的財政影響	<b>219,684</b>
	<hr/>

<sup>8</sup> 為清楚反映政府的財政狀況，房屋儲備金(現時結餘為824億元)會由2019-20年度至2022-23年度分四年撥回政府帳目，記入投資收入項下。同時，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已預留相同的數額以作公營房屋發展之用。

\*:全年經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時限的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常性措施所涉及的總金額； +:非經營項目所涉及的金額

## (6) 中期預測

(億元)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2020-21 預測	2021-22 預測	2022-23 預測	2023-24 預測
經營盈餘(赤字)	175	(345)	176	76	86	32
非經營盈餘(赤字)	412	528	100	(27)	(31)	50
政府債券及票據的 償還款項		(15)				
<b>已計入政府債券及 票據償還款項的 綜合盈餘</b>	<b>587</b>	<b>168</b>	<b>276</b>	<b>49</b>	<b>55</b>	<b>82</b>
<b>財政儲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	<b>11,616</b>	<b>11,784</b>	<b>12,060</b>	<b>12,109</b>	<b>12,164</b>	<b>12,246</b>
相當於政府開支 的月數	26	23	23	21	20	19
相當於本地生產 總值的百分比	40.8%	39.4%	38.4%	36.8%	35.2%	33.7%

### 附件 – 主要政策組別開支

1. 教育
2. 社會福利
3. 衛生

## 教育

1. 2019-20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1,240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20.4%，比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2.2%，即135 億元。
2. 2019-20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906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20.5%，比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5.9%，即51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3億2,500萬元(由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8 億元)是用於改善各項在融合教育政策下的支援措施，包括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ii) 2019-20 年度的8億7,700萬元(由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14億9,900萬元)是用於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之前全面落實。
- (iii) 2019-20年度的6億8,000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9億400萬元)是用於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學校發放經常「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加強推展全方位學習。

- (iv) 2019-20 年度的5,000萬元(由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億5,100萬元)是用於加強高等教育界研究發展的措施，包括由2019/20學年起增加現有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名額，以及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 (v) 2019-20 年度的3億3,200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5億6,900萬元)是用於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對學校及其學校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支援。
- (vi) 2019-20 年度的3,100萬元(由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1億1,000萬元)是用於由2019/20學年起，提供撥款予職業訓練局(職訓局)，以把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提供每年1 200個學額和增加津貼額，以及加強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
- (vii) 2019-20 年度的2,300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600萬元)是用於由2019/20學年起，增加資源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以舉辦更多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 (viii) 2019-20 年度的5,400萬元(由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7,300萬元)是用於把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恆常化。
- (ix) 2019-20 年度的1,400萬元(由2021-22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1億2,400萬元)是用於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2019/20學年起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
- (x) 2019-20 年度的9,500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1億6,400萬元)是用於由2019/20學年起，把由高中課程支援津貼及生涯規劃津貼轉換的常額教席用作計算晉升職位。

- (xi) 2019-20 年度的2,100萬元(由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4,000萬元)是用於增加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的資助，由2019/20學年起，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
- (xii) 2019-20 年度的1,300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2,200萬元)是用於向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分三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

(b) 現行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3億6,300萬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2億7,300萬元；由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3億6,700萬元)是用於由2018/19 學年起，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予所有公營學校，以支付相關設施內空調設備的日常開支。
- (ii) 2019-20 年度的7億5,600萬元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4億7,000萬元；由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8 億4,900 萬元)是用於由2018/19學年起，把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恆常化，將每屆約1 000個資助學額增加至每屆約3 000個。
- (iii) 2019-20 年度的1億1,400萬元(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為5,800 萬元；由2023-24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1億7,000萬元)是用於由2018/19學年起，把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恆常化，將參與學校每年獲發的津貼由12萬元增至15萬元。
- (iv) 2019-20 年度的9,700萬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4,800萬元；由2032-3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1億3,800萬元)是用於加強及優化公營小學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和改善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編制。



- (v) 2019-20 年度的5,000萬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4,100萬元；由2019-20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5,000萬元)是用於由2018/19 學年起為公營中小學提供推廣閱讀津貼。
- (vi) 2019-20 年度的2,500萬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1,400萬元；由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2,600萬元)是用於加強特殊學校的護士人手。
- (vii) 2019-20 年度的32億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30億元)是用於由2017/18學年起，在教育體系推行一系列全年開支總額達36億元的優先措施，實踐優質教育。
- (viii) 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已於2017/18學年開始推行。2019-20 年度的學前教育經常開支預算為68億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65億元)。

####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200億元是用於注資研究基金。
- (ii) 30億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7億5,000萬元)是用於推行一項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 (iii) 25億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22億元)是用於推行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供公帑資助專上院校申請。
- (iv) 3億6,100萬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9,100萬元)是用於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在2018/19至2021/22學年繼續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v) 1 億 800 萬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 3,600 萬元)是用於向參與恆常化後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下的職場能力評核的僱主，提供先導獎勵金，由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
- (vi) 4,500 萬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 1,000 萬元)是用於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個學年為約 200 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包括幼稚園)委託校本專業支援服務，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
- (vii) 3,000 萬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 2,900 萬元)是用於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為錄取有非華語學生的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學提供資助，支援非華語學生使用中文學習為初中獨立必修科的中國歷史科。

(b) 現行措施

- (i) 2 億 3,400 萬元額外承擔額是用於在 2019/20 至 2021/22 學年，繼續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為修讀指定職訓局兼讀制「建築及城市規劃」或「工程及科技」課程的學生提供學費資助，並擴大該計劃的涵蓋範圍，資助創意產業從業員修讀職訓局提供的創意產業課程。
- (ii) 2019-20 年度的 4,600 萬元是用於支援公營及直資學校內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
- (iii) 2019-20 年度的 15 億元(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 15 億元)是用於學校維修(即資助及直資學校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及資助學校的緊急修葺工程)。
- (iv) 2019-20 年度的 2,500 萬元(至 2026-27 年的總撥款為 20 億元)是用於由 2019-20 年起為未有升降機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

## 社會福利

1. 2019-20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972 億元，佔政府開支總額預算的 16.0%，比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sup>1</sup>增加 7.1%，即 64 億元。
2. 2019-20 年度社會福利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843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 19.1%，比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sup>1</sup>增加 5.2%，即 42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新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 2 億 9,8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0 億 2,700 萬元)是用於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的 5 年間，每年增購 1 000 個「改善買位計劃」下的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由 2019-20 年度起提高「改善買位計劃」下所有宿位的資助額，藉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 (ii) 2019-20 年度的 1 億 4,2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 億 5,200 萬元)是用於加強為體弱長者提供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當中包括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 2 000 個服務名額；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內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提供約 120 個日間護理名額；以及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

---

<sup>1</sup>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8 年 6 月實施，但其金額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 2017 年 5 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共約 70 億元。

(iii) 2019-20 年度的 1 億 8,4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6 億 9,700 萬元)是用於擴展長者生活津貼至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並在計劃推出首年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豁免申請前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以及在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下的高齡津貼再度實施一次性特別安排，為期一年。

(iv) 2019-20 年度的 1 億 1,6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 億 1,700 萬元)用於優化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及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主要包括：

- 2019-20 年度的 8,700 萬元 (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優化目前日間及留宿幼兒中心的人手比例，以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提高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
- 2019-20 年度的 1,700 萬元 (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5,200 萬元)是用於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重整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以及
- 2019-20 年度的 1,100 萬元 (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500 萬元)是用於設立四所新的兒童之家及一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v) 2019-20 年度的 1 億 8,3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3 億 1,300 萬元)是用於增加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人手至一校兩社工，及相應督導支援。

(b) 現行措施

(i) 2019-20 年度的 8,500 萬元額外資源 (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6,700 萬元)是用於加強對有特殊需要兒童的支援，主要包括：

- 2019-20 年度的 6,5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2,600 萬元）是用於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人手支援；以及
  - 2019-20 年度的 2,0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4,100 萬元）是用於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的照顧及護理支援，並在諮詢服務以外提供心理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
- (ii) 2019-20 年度的 9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6,700 萬元)是用於增加 124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和 134 個長者住宿照顧服務名額、設立一間新的長者鄰舍中心及為現有合約安老院舍增撥資源，以加強長者社區及住宿照顧服務。
- (iii) 2019-20 年度的 700 萬元（由 2021-22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9,700 萬元）是用於增加 705 個日間康復服務名額及 130 個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 (iv) 2019-20 年度的 6,9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8,200 萬元）是用於加增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主要包括：
- 2019-20 年度的 3,200 萬元（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 億 1,000 萬元）是用於增設 5 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
  - 2019-20 年度的 1,3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600 萬元）是用於增設 2 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及加強所有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的人手；

- 2019-20 年度的 1,1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的全年額外撥款為 \$1,900 萬元）是用於加強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以及
  - 2019-20 年度的 1,3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的全年額外撥款為 2,500 萬元）是用於加強對到戶家居照顧服務、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殘疾人士院舍的老齡化或嚴重殘疾服務使用者的言語治療服務。
- (v) 2019-20 年度額外撥款 100 萬元（由 2019-20 至 2024-25 年度的總撥款為 2 億 6,600 萬元），就「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在未來數年額外提供 1200 個培訓名額，並優化現行計劃。
- (vi) 2019-20 年度的 1,200 萬元額外資源（由 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總撥款為 6,100 萬元）是向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培訓津貼，以支持這些院舍的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下的資歷架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加強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

(c) 社會保障

自 2014-15 年度起社會保障的開支如下 –

	2014-15 (實際)	2015-16 (實際)	2016-17 (實際)	2017-18 (實際)	2018-19 <sup>(1)(2)</sup> (修訂預算)	2019-20 <sup>(1)(3)</sup> (預算)
綜援 (百萬元)	19,548 (20,669) <sup>^</sup>	20,037 (22,313) <sup>#</sup>	21,164 (22,308) <sup>^</sup>	20,551 (21,700) <sup>^</sup>	20,042 (22,454) <sup>(4)#</sup>	21,035 (22,370) <sup>(4)^</sup>
公共福利金 (百萬元)	17,179 (18,585) <sup>^</sup>	18,668 (21,673) <sup>#</sup>	20,508 (22,123) <sup>^</sup>	21,884 (23,632) <sup>^</sup>	34,411 (40,010) <sup>(5)#</sup>	32,596 (35,271) <sup>^</sup>
總額 (百萬元)*	36,727 (39,255) <sup>^</sup>	38,704 (43,987) <sup>#</sup>	41,672 (44,431) <sup>^</sup>	42,434 (45,332) <sup>^</sup>	54,453 (62,464) <sup>(4&amp;5)#</sup>	53,631 (57,641) <sup>(4)^</sup>

<sup>^</sup>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sup>#</sup> 包括財政預算案宣佈的兩個月額外援助金。

\* 由於進位關係，數字相加可能不等於總數。

- (1) 與綜援相關的預算包括把長者綜援定義由 60 歲調整至 65 歲所涉及的金額（例如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向合資格人士發放的就業支援補助金）。
- (2)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在 2018 年 6 月實施，但其金額追溯至 2017 年 5 月 1 日。與公共福利金相關的預算包括向合資格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由 2017 年 5 月開始的一筆過津貼，共約 70 億元。
- (3) 與公共福利金相關的預算包括把長者生活津貼擴展至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所涉及的金額。
- (4) 包括在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向每名合資格的綜援學生發放一次過的津貼。
- (5) 包括向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補發 2017-18 年度的一個月額外援助金。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新措施

- (i) 獎券基金下的 9 億 8,900 萬元總承擔額(2019-20 年度的現金流為 2 億 4,300 萬元)是用於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
- (ii) 撥款 200 億元推出措施，讓政府從市場購置合適的物業，提供地方營辦社福設施，以期在較短期內開展或改善服務及縮短輪候時間。用以購置上述設施的 200 億元撥款，部分來自《2017-18 年度財政預算案》預留作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用途的 300 億元。
- (iii) 透過獎券基金撥款約 2 億 500 萬元，推行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為約 1 350 個社會福利署資助機構營辦的服務單位提供無線上網服務。



## 衛生

1. 2019-20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開支預算為 886 億元，佔政府開支預算總額的 14.6%，比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2%，即 103 億元。
2. 2019-20 年度衛生方面的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為 806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預算的 18.3%，比 2018-19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9%，即 79 億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 政府經常開支下的措施

####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政府會繼續投放資源於醫療服務。2019-20 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財政撥款合共 699 億元(包括 688 億元經常資助金和 11 億元非經常資助金)，較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644 億元)增加 8.5%。

經常撥款為 688 億元，較 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635 億元)增加 8.3%。用於推行下列各項主要措施：

#### (a) 新措施

(i) **7 億 2,100 萬元**是用於優化挽留員工措施如下：

- 調高醫生的候召補償定額酬金、特別酬金計劃的津貼金額和病房支援人員的薪酬；
- 增加資深護師職位，以加強夜更督導，並給予已取得專科資格的註冊護士增薪點；
- 增加專職醫療人員職位，以改善晉升機會；
- 增加資源，以持續推行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

- (ii) 2019-20 年度的 4 億 1,9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4 億元)是用於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為公立醫院病人提供的藥物治療，以及加強醫療儀器管理，以確保病人持續獲享更多新科技帶來的裨益；
- (iii) 4 億 8,500 萬元是用於繼續香港兒童醫院的第一期服務啟用及新服務的提供；
- (iv) 2019-20 年度的 1 億 3,100 萬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 億 9,900 萬元)是用於在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提供資助中醫門診服務，以及進一步發展中西醫協作計劃；
- (v) 7,400 萬元是用於加強臨床治理的護理服務，包括改善人手供應、臨床督導，以及專科培訓；
- (vi) 2,500 萬元是用於設立醫管局數據實驗室，以便與外界機構合作進行醫療衛生研究項目，以及優化大數據分析平台；
- (vii) 2,400 萬元是用於向嬰兒期及兒童期發病型脊髓肌肉萎縮症患者提供跨專業團隊護理，以及重整特別用藥計劃的運作流程；
- (viii) 1,900 萬元是供醫管局協助推動基層醫療健康發展；以及
- (ix) 300 萬元是用於優化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的統計成果，以便按照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支援監察癌症資料的工作。

(b) 現行措施

加強現有服務的主要措施如下：

- (i) 新增設約 500 張醫院病床，增加手術室節數及內窺鏡檢查；
- (ii) 支援醫療培訓及提高醫護專業人員的能力；
- (iii) 提供更多就診名額以增加放射診斷服務，例如乳房 X 光檢查、磁力共振掃描及電腦掃描；
- (iv) 增加五個聯網(即九龍中聯網、九龍東聯網、九龍西聯網、新界東聯網及新界西聯網)的普通科門診診症名額，在 2019-20 年度增幅為 44 000 個，並在 2020-21 年度起，進一步增加至 99 000 個；以及增加 7 000 個專科門診就診名額；
- (v) 加強化驗所、藥劑、心理學及專職醫療服務；
- (vi) 加強非臨床支援服務，例如病人運送、食物及洗衣服務；
- (vii)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包括癌症、末期腎衰竭及糖尿病；
- (viii) 加強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人手。醫管局會增加五名負責處理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個案的醫生，並會加強跨專業服務模式，由兒科醫生、精神科護士和專職醫療人員（例如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協助精神科醫生處理及跟進病情較輕微及穩定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個案；
- (ix) 強化管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包括急性心臟病及急性中風；以及
- (x) 加強物理治療服務，改善急性老人脆性骨折病人的手術前治理，以及擴展紓緩治療會診服務。

(c) 預留款項

- (i) 100 億元是預留用作醫管局提供公共醫療服務的穩定基金。

B. 衛生署

(a) 新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 42 億 7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27 億 900 萬元及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為 59 億 700 萬元)是用於長者醫療券計劃。其中約 10 億 2,400 萬元用於新措施，於 2019 年向合資格長者提供一次性的額外 1,000 元醫療券，並把累積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
- (ii) 2019-20 年度的 1 億 2,500 萬元(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5,800 萬元)是用於成立完備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
- (iii) 2019-20 年度的 7,400 萬元(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為 3 億 4,200 萬元)是用於控制愛滋病正在增加的趨勢，以及令現時的愛滋病診治與國際標準一致；
- (iv) 2019-20 年度的 6,100 萬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7,900 萬元)是用於為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
- (v) 2019-20 年度的 1,900 萬元(並以全年計算)是用於加強防治蟲鼠；以及
- (vi) 2019-20 年度的 1,500 萬元(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200 萬元)是用於在西九龍政府合署設立一間新的學生健康服務及健康評估中心。

(b) 現行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 1 億 9,0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2 億 7,200 萬元)是用於提升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率；
- (ii) 2019-20 年度的 6,4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5,000 萬元)是用於把大腸癌篩查計劃轉為恆常項目；
- (iii) 2019-20 年度的 2,700 萬元額外撥款(2019-20 至 2023-24 年度為期五年的有時限額外撥款為 9,500 萬元)是用於推行資訊科技提升項目「重整及改革公共服務策略計劃」(第一期策略計劃)；
- (iv) 2019-20 年度的 1,800 萬元額外撥款是用於推行措施以縮短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的輪候時間，包括增聘 22 名護士、高級專職醫療人員和支援人員協助醫生處理個案，以加快評估進度；以及
- (v) 2019-20 年度的 1,400 萬元額外撥款(由 2020-21 年度起全年額外撥款為 1,000 萬元及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為期四年的有時限撥款為 1,600 萬元)是用於(a)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以發展和規管香港中醫藥；(b)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的國際科研中心，推廣更廣泛採用科技和加強對中醫藥的規管；以及(c)繼續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和其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C. 衛生科

(a) 新措施

- (i) 12 億元總撥款(包括 6 億 8,200 萬元非經常撥款承擔額及 5 億 2,300 萬元有時限經常撥款)是用於推行由香港基因組中心領導的香港基因組計劃(計劃)，為期六年(由 2019-20 至 2024-25 年度)。2019-20 年度的 1 億 3,300 萬元撥款(包括有時限經常撥款 5,300 萬元及非經常撥款 8,000 萬元)是用於支付計劃的項目成本，包括成立香港基因組中心；以及
- (ii) 2019-20 年度的額外 1,300 萬元撥款(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為 3,800 萬元)是用於支援基因組醫學發展的政策工作。

(b) 現行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額外 1 億 5,500 萬元撥款(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撥款為 1 億 6,700 萬元及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為期三年的有時限撥款為 400 萬元)是用於推動基層醫療健康發展。2019-20 年度的撥款包括醫管局新措施(viii)的 1,900 萬元。

非經常開支及非經營開支下的措施

(a) 現行措施

- (i) 2019-20 年度的 11 億 2,800 萬元撥款(包括從 50 億元預留用作加強科技應用的款項中先撥出 2 億元增補 2019-20 年度的一般每年撥款)(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 9 億 2,500 萬元)是供醫管局用於購置設備及推行電腦化計劃；

### 附件 3(續)

- (ii) 29 億 1,500 萬元總承擔額以及 2019-20 年度的 2 億 7,000 萬元撥款(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 2 億 500 萬元)是用於應付醫療衛生研究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以及
- (iii) 5 億元總承擔額以及 2019-20 年度的 7,000 萬元撥款(2018-19 年度修訂預算為 2,500 萬元)是用於應付中醫藥發展基金所需的現金流量。